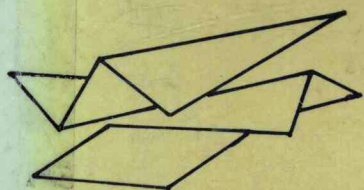


香港法教程

XIANG GANGFA JIAOCHENG

李啓欣 主編



中山大學出版社

香港法教程

李启欣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五 司

因知計限林紫香，月十平0001。平國021的章與自部吳平0001。
黃的平西並並並。東該師學嶺中與自部香志科，並並的與本基
林交咏歸安，江融的《野蜂志紫香》丁點吳月21平0001為印卷，依
。計工等雖出

下師術主野蜂志紫香咏參系學藝出學大山中由《野蜂志紫香》
(四，一第)劉文貴，(章五十，三第，言前)和島幸，(區群神蜂陳
郭云幸，(章六十，四十，十，二第)主藝曾，(章八十，十，十，八
(章三十，二十，一十，十，六第)咏計跡，(章六十，六，五第)
。燕江黃咏顯蜂黃亦並的錄批野蜂志紫香咏參。(章四十第)青冬平
咏學蜂跡野蜂志紫香題關市藝聚伏融主與付曾王劉文貴，依此
。計工師面衣等雖融《野蜂志紫香》

文告參限被計本丁用印咏香卷，中野蜂區融為《野蜂志紫香》

香港法教程

梅廷香升关市向對，編

歌對大教香，對市對志了李启欣主編，計工等雖學工野紫香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區計本衣主失許于和

同。計工量大丁端頭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責郭永特，神融失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5印张 36万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亦站，受取閱為伏三世不咏融氣。融對的平衣香升于由許本

登记证号(粵)第11号

ISBN 7-306-00426-3

告 衆

日12月21年0001

D·35 定价：4.35元

主 编

李启欣

副 主 编

程信和

顾 问

端木正

法律审校

姚栋华

编 撰 者

(按姓氏笔划为序)

李后霖

李启欣

卓冬青

黄文俊

程信和

曾穗生

序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李启欣教授主编的《香港法教程》，是用中文写就的香港法律的教材。编写此教程，对传播和研究香港法制，无疑是一件好事。

香港已成为一颗“东方之珠”，成为世界金融、贸易中心，其成就足以令世人惊叹，足以使港人骄傲。香港社会的繁荣发展，除赖港人的辛勤努力，赖适合香港发展的自由港政策及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外，其法制所起的推动和保障作用，也功不可没。为什么外商乐于投资香港？为什么港人能安居乐业？因为有良好的法制对他们的投资和生活给予保障。当然，香港的法律仍有不完善的地方，还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缺陷，但其优点，可以供内地借鉴。

中国10年来改革开放的政策，促进了国家法制的发展，使其法制逐渐走上轨道。内地的立法，也有不少值得香港参考的地方。所以，加强内地与香港之间的法律交流，开展对两地法律的比较研究，是两地法学界的共同任务。尤其值得一提的是，1997年7月1日之后，香港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在一国之下，并存两种不同法律体系的法制。如何进一步开展关于两种法律体系并存和互相借鉴、全国性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之间的法律冲突等问题的研究，并作出法理上的回答，更是内地与香港的法学界同仁共同的责无旁贷的义务。

5年前，我应邀前往中山大学法律学系讲学时，该学系已在研究生中开设香港法律课程，尔后又又在本科生中开设此课程。李启

欣教授主编的《香港法教程》，是该书作者们研究香港法律的结晶。此书的出版，不仅为内地法律学生学习香港法律提供了一本好教材，而且也是对促进内地与香港的法学交流的一个贡献。

李启欣教授代表本书的作者，要我为本书作序言。现写下我的上述几点感受，谨以为序。

陈子钧

1990年8月21日

前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英国政府为维护其对香港的占领和统治，结合香港的具体情况在香港推行英国法制，同时成立香港立法局制订香港的成文法，逐步形成了属于普通法系的香港法律制度。

1984年12月，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1997年7月1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1990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和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从而结束了鸦片战争的耻辱。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制定的我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和《基本法》，都对1997年7月后香港原有法律的地位作了明确规定。

《基本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一国两制”方针在法律上的具体化。《基本法》第8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18条规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这一条还同时对实施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性法律作了规定。

由此可见，1997年7月后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基本法》及其第18条规定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

全国性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基本法》第8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

《基本法》对予以保留的香港原有法律，作了严格规定。首先，香港原有法律指的是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不包括适用于香港的英国制定法；其次，香港原有法律中与《基本法》相抵触的，不在保留之列；第三，香港原有法律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作出修改的，不属于予以保留的香港原有法律的范围。

《基本法》关于香港原有法律予以基本保留的规定，体现了“一国两制”的构想和方针，有利于维护我国国家主权，有利于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稳定和繁荣。

《基本法》规定中的香港原有法律，在当前来说，基本上是香港现行法律。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香港原有法律的基本部分予以保留，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研究香港现行法律不仅在当前，而且在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以后，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

姬鹏飞名誉会长1990年12月20日在中国法学会香港法律研究会成立大会上指出，研究香港的法律制度，应以“一国两制”方针为指导，以《基本法》的各项规定为依据。1997年后，香港作为我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将实行与内地不同的法律体系，这为我国法学、法律工作者提出了许多新的研究课题。为具体落实《基本法》的各项规定，为协调内地的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和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的关系，我们应对香港法律制度有全面的深入的了解。此外，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发展，香港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窗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内各界人士迫切需要了解香港的法律制度。（《法制日报》1990年12月21日）这个讲话，概括地说明了开展香港法律研究的方向及意义。

“中山大学法律系自1982年邀请香港理工学院商业及管理学系姚栋华先生来穗讲学，历年延聘香港中文大学教师及执业律师

名家讲学络绎不绝,学生对香港法颇感兴趣。”(端木正:《〈香港经济法律〉序言》,广东人民出版社1989年)从1987学年开始,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将香港法作为一门课程列入本科教学计划,由本系教师主讲。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我们将授课讲稿予以整理,修改补充编写成《香港法教程》一书,作为中山大学法律学系香港法课程的教材。在书稿定稿前,我们请姚栋华先生进行法律审校,然后由主编统稿审定,交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年3月,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考试计划》,将香港法列为本科段考试课程,定于1991年下半年开考,确定《香港法教程》为考试必读书。

《香港法教程》是一部高等法学院系法学教材。它是根据教学大纲和实际需要,为中山大学法律学系师生的教学应用而编撰的,反映出高等法学院系法学教材的共同特点。《香港法教程》在涵盖香港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香港法的渊源和现行部门法的同时,着重于阐述有关经济法律、民事法律方面的内容。这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即“今天的香港经济如此繁荣发展,原因很多,历史的际遇、地理的优势、祖国的合作等等,无不息息相关,然而香港的法律制度毋庸置疑也是一个原因,其中最值得参考的是管理经济活动的各项法例。”(端木正:《〈香港经济法律〉序言》)《香港法教程》阐述的是香港现行法律的内容,但同时考虑中英两国政府签署的《联合声明》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基本法》以及关于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我们在教材编写并且在教学过程中贯彻这样的基本原则,即坚持以“一国两制”基本方针为指导,以《基本法》各项规定为依据,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同时也考虑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并以之为出发点。

我们希望,《香港法教程》一书的出版,会有助于中山大学法律学系香港法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促进本系教师开展对香港法律的研究,更好地为《基本法》的实施服务。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香港法的渊源	1
第一节 香港法的渊源概述	1
一、香港法形成的历史背景	1
二、香港法的渊源	2
第二节 香港的成文法	3
一、香港的“宪法性”法律	3
二、枢密院令	5
三、适用于香港的英国议会法例	6
四、香港立法局制订的条例	7
五、香港的“附属规则”——规例、附例和规则	11
六、法令	13
第三节 普通法和衡平法	13
一、普通法与衡平法的形成和发展	13
二、在香港适用的普通法与衡平法	16
第四节 中国成文法与习惯法	17
一、中国成文法与习惯法在香港适用的根据	17
二、中国法律及习惯在香港适用的范围	18
第五节 国际条约	19
一、国际条约在香港的效力	19
二、香港参加国际条约的形式	20

第二章 香港的政制	21
第一节 香港政制概述	21
一、政治体制的含义.....	21
二、香港的“宪法性”法律与政治体制.....	22
第二节 香港现行政治制度	25
一、港英政府.....	25
二、香港的地方行政.....	39
三、香港市民的基本权利问题.....	46
第三节 香港政制的发展	51
一、香港“代议政制”的发展.....	51
二、未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制模式.....	53
第三章 香港司法制度	56
第一节 香港法院系统	56
一、法院系统.....	56
二、法官的资格和任命.....	63
三、司法行政.....	64
第二节 香港检察系统	65
一、民事检察科.....	66
二、刑事检察科.....	66
三、法律草拟科.....	67
四、政策及行政科.....	67
五、国际法律科.....	67
第四章 香港律师制度	69
第一节 香港律师制度概述	69
一、香港律师制度的建立.....	69
二、香港律师制度在香港社会中的重要作用.....	70
第二节 香港律师的种类	73

一、律师与大律师	73
二、皇家御用大律师(简称御用大律师)	75
三、政府律师	75
四、公证律师	76
第三节 律师资格的取得	77
一、大律师资格的取得	77
二、事务律师资格的取得	79
第四节 律师业务	79
一、事务律师的业务	80
二、大律师的业务	80
三、御用大律师的业务	81
四、政府律师的业务	81
五、公证律师的业务	82
第五节 律师组织	83
一、律师公会	83
二、大律师公会	83
三、女律师协会	84
四、实习律师协会	84
五、对律师的监督和处分制度	84
第五章 香港财产法	86
第一节 财产概述	86
一、财产及财产法概念	86
二、所有权	87
三、占有	88
四、财产分类	89
五、财产权益	91
第二节 土地财产	93
一、香港土地引述	93

87	二、官地批租	96
87	三、土地共有权	98
87	四、土地使役权	100
87	五、地产转让	103
87	六、楼宇租赁	105
87	七、官地收回	108
87	第三节 财产担保	109
87	一、租赁地抵押	110
87	二、留置权	113
87	三、动产抵押	115
87	四、典当	116
87	第四节 纯粹动产	117
87	一、专利权	118
87	二、注册设计	120
87	三、版权	121
87	四、商标	123
87	第六章 香港信托法	126
87	第一节 信托概述	126
87	一、信托的原委	126
87	二、信托的定义及其重要特征	127
87	三、信托与其他相似法律概念的区别	128
87	四、信托的主要功用	130
87	第二节 信托种类	131
87	一、信托分类	131
87	二、主要信托种类	133
87	第三节 主要信托当事人及其权利责任	140
87	一、受托人的有效要件	140
87	二、受托人的权利责任	142

三、受益人及其权利责任	143
第七章 香港代理法	145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45
一、代理的概念	145
二、代理人的种类	146
三、代理关系的建立	147
第二节 代理关系的内容	149
一、代理人的义务	150
二、委托人的义务	151
三、委托人和代理人第三人的关系	151
第三节 代理关系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151
一、委托人的地位	151
二、代理人的地位	152
三、第三人的地位	153
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	155
一、因双方当事人行为产生的代理终止	155
二、因法律规定而产生的代理终止	155
第八章 香港合同法	156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分类	156
一、合同的概念	156
二、合同的分类	157
第二节 有效合同的基本要素	162
一、关于要约的规则	163
二、关于承诺的规则	166
三、关于对价的规则	167
四、关于建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的规则	170
五、关于订约能力的规则	172
六、有效合同必须具备明确的合同条款	174

七、有效合同必须是当事人双方真正协商一致的结果	175
八、合同必须合法	179
第三节 无效合同的分类和法律后果	179
一、违反有效合同基本要素的无效合同	179
二、触犯公共政策的无效合同	180
三、非法合同	181
第四节 合同的条款	182
一、明示条款和默示条款	183
二、主要条款和次要条款	183
三、基本条款和特别条款	184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	186
一、合同转让的 3 种情况	186
二、合同转让的形式和规则	186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	187
一、单方解除合同	187
二、协议解除合同	187
三、合同因履行而解除	188
四、因一方违背合同而解除合同	188
五、因合同履行受挫而解除合同	188
第七节 违背合同的各种补救办法	190
一、普通法上的补救——赔偿经济损失	190
二、衡平法上的补救	190
第九章 香港商事组织法	191
第一节 公司法	191
一、公司概述	191
二、公司的成立	193
三、公司的资本	194

四、公司的组织机构	196
五、公司的内部关系	197
六、公司的对外关系	198
七、公司的破产与清盘	198
第二节 合伙经营法	201
一、合伙概述	201
二、合伙的成立	202
三、合伙的内部关系	203
四、合伙的对外关系	204
第十章 香港货物买卖法	206
第一节 货物买卖法概述	206
一、货物买卖的概念和方式	206
二、货物买卖的法律依据	206
三、几种特别的货物买卖	207
第二节 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问题	207
一、货物买卖合同	207
二、货物所有权及风险的转移	209
三、违约补救	210
第十一章 香港金融法	212
第一节 金融制度概述	212
一、货币制度	212
二、金融政策	212
三、金融市场	213
第二节 银行法	215
一、银行法概述	215
二、银行的组织和业务	216
三、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	220
第三节 票据法	221

一、票据概述	221
二、汇票	222
三、支票	223
四、本票	224
第四节 保险法	224
一、保险概述	224
二、保险合同	225
三、几种常见的保险	227
第十二章 香港税法	228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28
一、香港的税收及其特点	228
二、香港的税务法例	229
三、香港的税务机构	229
第二节 直接税	230
一、直接税概述	230
二、物业税	231
三、薪俸税	232
四、利息税	234
五、利得税	235
六、遗产税	238
第三节 间接税	239
一、间接税概述	239
二、关税	239
三、一般差餉	240
四、内部税收	240
五、其他	241
第十三章 香港劳工法	242
第一节 劳工法概述	242